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第一一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陸捌壹號合刊

國民政府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件)
 行政院第二十九次會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任命張學良為軍事委員會特派駐察北綏遠軍事區上校辦事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任命張學良為軍事委員會特派駐察北綏遠軍事區上校辦事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任命張學良為軍事委員會特派駐察北綏遠軍事區上校辦事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為行政院科員陳惟倫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周化以另有任用請化職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廣東省省長陳春圃呈為兼廣東省政府會計室主任汪彥斌呈辭兼職請免兼職應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廣東省省長陳春圃呈為廣東省政府政務廳廳長汪兆銘呈辭兼職請免兼職應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廣東省省長陳春圃呈請任命招源康謝安澤為廣東省政府政務廳廳長應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部刑務署署長陳恩普民部司長鍾洪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任命王繼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審判官喬萬選另有任用喬萬選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喬萬選為國民政府特別法庭審判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璉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項致莊呈請任命關哲民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少校軍需主任應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任命王庫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上校政治教官楊漢、殷成仁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訓處上校科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程劭山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中校秘書鄧維傑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中校隊長孫明、馮吳濤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訓處少校政訓員應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任命傅石雲為鴻溝警衛第一師司令部上校政訓主任武錫增為警衛第一師第一團上校團長王炳耀為警衛第一師第二團上校團長于海旺為警衛第一師第三團上校團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請任命夏應輝為警衛第二師第六團少校團附應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任命朱蔚為陸軍第九軍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請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道遠呈請任命曾佳夢為陸軍第四師第十團中校政訓主任徐濟民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二團中校政訓主任應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葉在獲劉崇妻王慧上校諮議陳金玉書軍事委員會政訓班上校秘書傅石雲上校總隊附趙鴻學另有任用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副官陸少將副團長蔣桂亭軍事委員會軍事司上校科員張壽庚呈請辭職軍事委員會特派駐北委員辦事處上校辦事員于良琛另有職務葉在獲劉崇妻王慧陳金玉書傅石雲趙鴻學蔣桂亭張壽庚于良琛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請軍事委員會總務司中校科員周葆衡王憲章馬家驥政治部情報局中校科員陳一鳴經理總監楊被服總廠中校股長張伯慶另有任用政治部總務處少校科員吳季霖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教育組少校教育副官呂昆維呈請辭職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工交信兵隊少校技術助教楊文華逾假未歸均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任命饒國楨何濬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劉鴻逵齊茂時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任命周葆衡王憲章馬家驊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司上校科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蘇葆實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司少校科員應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任命葉在理劉崇泰王壽為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陳錫金王書為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物資調查委員會撤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實 業 部 部 長 陳 君 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袁履登呈請辭職並請發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陳國權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四十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誌字第三三四〇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八月十日第一三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轉呈財政部呈，為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已自本年七月份起依照改訂加俸辦法，提高待遇，茲擬將粵、魯、滬及華北等處中央部隊官佐，同時實行加俸，附具加俸表，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表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照並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加俸數目表一份，令仰該會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廣東及武漢九江淮海華北等處部隊加俸數目表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十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會議字第九六號呈一件：為呈請將華北政務委員會咨請補領所屬綏靖軍軍官佐屬勛章發生錯誤一案，懇乞俯准追認由。

呈悉，准照還都紀念日本府原令給勛，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十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會軍七字第一〇〇號呈一件：為據駐武漢綏綏呈請將暫編陸軍第五第六兩師及獨立第十三旅暫編字樣取消暫入普通師旅階段。等情，核尚可行，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十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院字第一四四二號呈一件：據呈為據內政部呈報，准江蘇省政府咨送蘇州縣政府印章模並啓用日期，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十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院字第二四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恩晉呈報接印視事日期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十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院字第二四〇〇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鎮江地院金壇分庭啓用印信日期，拓具印模，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十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會議字第九九號呈一件：為彙報本會所屬各機關部隊等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清單，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陳恩晉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陳恩晉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十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會治字第九二號呈一件：為據政治部呈以轉據南京直屬分局呈報審訊西藥毒販犯陳斯美、楊俊之等經過及擬具處理意見，轉請核示一案，擬請准予照辦由。

呈件均悉，應由該部逕首都警備司令部依法審訊。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附 錄

行政院第二一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廳三十二號

出席 梅思平 韓民暉 蔣 任援道 李璽五 陳恩普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逢元 清鄉事務局長汪曼濤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實業部次長姜佐宣 宣傳部次長章 克

社會福利部次長吳則文

主席 梅部長

秘書長 周蔭庫

紀錄 鄧植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一八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關於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俸米事宜為期機構健全起見，

業將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第六兩條文加以修正，除由院公布暨呈報外，并指派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財政部司長蔣光誠、實業部司長張秉權社會福利部司長饒能夏、米糧統制委員會委員吳則文、粉麥統制委員會委員汪增水等兼任該會委員，暫指定巫蘭溪為該會主任委員，吳則文為副主任委員，本院擔任秘書長文事為秘書長。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准軍事委員會咨送陸軍部組織法第一、第二、第三等條文，及組織系統修正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准社會福利部咨請自三十三年七月份起將災荒救濟費改為中央救濟院，及各分院經常費專項專費，並將災荒救濟準備金每月改列拾萬元，轉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戰時房屋租賃管理處理法草案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司法行政、社會福利兩部會

同審查，各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擬請修正傳染病預防條例暨施行細則，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郎依山為淮海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效曾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江波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徐 桂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胡繼芳為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志清為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安徽省清鄉事務局局長孔憲鏗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魏曉東為安徽省清鄉事務局局長，林仰溪為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黃一平為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已呈請 國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謀長許廷杰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務司中校科員祁大我，同少校科員石強中、軍械司中校技正陳財鈞，軍學司少校科員趙萬儒、同少校科員羅 魯、軍衡司同少校科員朱超、秘書室同少校通譯員林彝昌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五、建設部陳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余 樸另有任用，薦任秘書于松岑、薦任科員鄭正汀呈請辭職，薦任科員方連禧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許嘉為本部簡任技正，馬學能、周詩社為專員，余 樸為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秘書，王其洪為組長，呈薦史美淵、吳爾敏、楊紹雲、項毓恩為本部薦任專員，郭慶誠、馮廣義為薦任科員，朱子峯為技士，齊世信為路政署技正，吳新魯、李世甫、王 激、鍾維溪為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薦任股長，洪筱波、王伯瑜、余紀誠、王壽山、孫志顯為股員案。

決議：通過。

六、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編審孔君佐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吳宗保為本部特種宣傳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七、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薦張 權為本府政務廳秘書主任，馮誠求、王東俊、朱文龍、安鳳白、浦敏璋、蔡公獨、韓康清為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八、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任命馮 攸為本市物品配給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上海盧潤森與林興炎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吳錫彬與和昌洋行遷讓房屋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公和祥號與聯益號交貨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首都丁瑞芝等與蔡長源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上海李立芳與立新紙號遷讓房屋等上訴及聲請裁定訴訟費用征收

數額事件

主文：上訴及聲請駁回 第三審及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上海高阿興與高俊德確認樹木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王建功等會金山等請求確認購約有效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上海張阿富等與張信等請求贖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胡開照與公益經和處請求續租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鄞縣分庭李彙等與邵聖祥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浙江高等法院鄞縣分庭更為審判

一、上海莊陳德星與榮源祥行請求交付房屋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馮震凡與何瑞保請求撤銷買賣契約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陳永霖與廣益烟號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顧祖林等與劉漢清等確認渡口橫渡口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平均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湖北張福堂與張烈功等請求確認優先留買權及撤銷買賣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首都楊大姑娘與徐光明等請求回贖典房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首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上海顧林華與顧翠明請求贖田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朱輝如與徐節生請求不得阻止分租及修復圍牆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關於分租房屋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盛仲霖與沈學源請求贖田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上海蔡揚氏與慶祥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李勝發與雷振乾請求止約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李承忠與李承鎮等請求排除侵害及交還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沈維周等與陸乾候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錢大郎等與錢安仁因贖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陶博卿與李崇毅因遺失遺失致人於死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葉善與王沾等請求確認租約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葉善與黃贊明請求撤銷租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張惠卿等與葉劉貴珍等因請求解除契約及履行交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各自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八月八日

一、安徽謝朝德與湯水乾遷讓房屋聲請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上海陸周氏與王秉之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陸周氏確認租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一、安徽徐民林等與胡長春等違背契約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宋志財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宋志財殺人減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六年

一、廣東何紹倫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何紹倫罪刑部分撤銷

何紹倫殺人減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湖北劉福根仔等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張朗軒因侵佔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一、上海王堅忍因自訴章醒華等賄誘案件聲請指定管轄一案

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陶詒鈺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陶詒鈺罪刑部分均撤銷

陶詒鈺共同殺人減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江蘇徐泉根徐根全王義忠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泉根徐根全王義忠等罪刑部分撤銷徐泉根徐

根全王義忠共同殺人各減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六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一、江蘇顧竹軒殺咬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孫富元擄人勒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富元罪刑部分撤銷孫富元共同意圖勒贖而擄

人黑犯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一、廣東黃灼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黃灼罪刑部分均撤銷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八月八日

一、江蘇周俊生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周俊生借假職務上權力傷害人致

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一、江蘇沈鶴因強盜減刑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本院卅三年六月卅日減非字第五九號判決應對被告沈鶴為

一、首都王福義因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本院卅三年六月卅日減非字第四四號判決應對被告王福義

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一、江蘇包重政等與陳哲平因擄人勒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包重政、郁永德、易松岡罪刑暨

原判關於陳哲平胡清源罪刑部分均撤銷

包重政、郁松岡、易松岡連環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各減處

有期徒刑六年陳哲平胡清源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各減處有

期徒刑五年手拷一副刷子三只油漆二聽車黑鐵牌二塊紙板

一塊均沒收

一、江蘇孫志榮等因擄人勒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關於孫志榮王成玉黃金明罪刑部分撤銷

王成玉黃金明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各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褫奪公權十年孫志榮部分不受理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改訂

期限	報費	郵費		備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國幣十五元	三角	六角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三三三〇 電報掛號：三三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